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內幕消息

###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 人民幣股份的性质

人民幣股份將為普通股股份，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形成同一類別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2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規模 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發行及配發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的發行規模、本公司需要及市場狀況所規限。

所得款項的初步用途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點 科創板。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計劃，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潛在交易之不同選項及最佳架構。如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將向市場提供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具體計劃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以及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作出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